

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非公经济组织委员会

明两新通〔2021〕12号

关于授予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党支部等4个 党组织“高明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示范点”的决定

各镇（街道）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、各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进一步规范我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建设，以点带面带动提升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佛山市高明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工作措施》和《培育打造高明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实施方案（2021年度）》的精神，区委“两新”工委、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牵头组建考评组，对照“领导班子好”“业务发展好”“作用发挥好”“形式创新好”“工作保障好”“展示效果好”等“六好”的创建标准，分别对创建单位进行了考评。经实地考评验收，综合创建单位所在行业、地域、规模、经营状况和党组织建设情况，现决定授予

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党支部、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党支部、广东盈香生态园有限公司党支部、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等4个党组织授予“高明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”称号。

希望获“高明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”的单位，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、开拓创新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。全区各非公经济党组织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扎实工作、创先争优，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进一步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非公有制
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

中共佛山市高明区非公有制
经济组织委员会（代章）



2021年12月30日